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

廉 政 提 醒

各综合监督单位：

当前，正值2025年高考、中考升学季，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遏制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不正之风，推动形成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良好风尚，现提醒如下。

一是扛牢扛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党组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要求，坚决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带头弘扬新风正气，强化对单位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精准掌握党员、干部子女升学动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通过发布倡议书、发送提示短信、组织廉政谈话等方式，提醒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自觉抵制违规操办或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等不良风气，营造崇廉尚廉的社会新风尚。

二是坚决做到“八个严禁”。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坚决做到“八个严禁”，即严禁违规操办或授意、委托他人代为操办“升学宴”；严禁参加非近亲属举办的“升

学宴”或其他相关宴请活动；严禁通知、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升学宴”；严禁采用分批分次、“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操办“升学宴”；严禁躲入私人会所或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操办“升学宴”；严禁借本人或他人子女升学之机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严禁违规使用公车或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送子女入学；严禁公款报销或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核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子女升学、旅游等费用。

三是加强监督从严执纪。各单位机关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将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问题与违规吃喝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发现问题、即查即办。坚持风腐一体治理，对借子女升学期间大肆敛财，搞请托办事、利益交换的严查严惩，坚决斩断风腐勾连链条。坚持“一案双查”，对因监督管理不力，导致本单位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反复出现、多次发生的，既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也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

2025年6月30日